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顺义区顺西南路艾迪公园 5 号楼一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9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87,504,80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8.3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独立董事陈刚先生因无法履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86,993,226 | 99.9424 | 83,300 | 0.0094 | 428,277 | 0.0483 |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86,993,326 | 99.9424 | 83,200 | 0.0094 | 428,277 | 0.0483 |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86,990,426 | 99.9420 | 83,100 | 0.0094 | 431,277 | 0.0486 |

4.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86,846,826 | 99.9259 | 226,600 | 0.0255 | 431,377 | 0.0486 |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

5.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87,388,603 | 99.9869 | 83,200 | 0.0094 | 33,000 | 0.0037 |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87,282,503 | 99.9750 | 186,700 | 0.0210 | 35,600 | 0.0040 |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190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金融机构贷款总额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对上述范围内的综合授信申请及使用等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7.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60,592,354 | 96.9676 | 26,876,049 | 3.0283 | 36,400 | 0.0041 |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90 亿元人民币,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控股子公司包括: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江河创泫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成都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澳门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江河幕墙新加坡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达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浔水江河智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维视天阶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淮安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江河泽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维视畴陵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合肥维视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未列示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对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28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62 亿元。

(3)对控股子公司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2.同意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

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8.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87,376,703 | 99.9856 | 92,900 | 0.0105 | 35,200 | 0.0040 |

9.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87,376,803 | 99.9856 | 92,800 | 0.0105 | 35,200 | 0.0040 |

10.议案名称:关于解除个别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87,386,003 | 99.9866 | 83,200 | 0.0094 | 35,600 | 0.0040 |

同意解除陈刚先生独立董事职务。自陈刚先生独立董事职务解除后,其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人职务相应自动终止。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87,386,103 | 99.9866 | 83,200 | 0.0094 | 35,500 | 0.0040 |

同意选举胡作家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5,756,160 | 99.4795 | 226,600 | 0.1793 | 431,377 | 0.3412 |
| 5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26,297,937 | 99.9081 | 83,200 | 0.0658 | 33,000 | 0.0261 |
| 7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9,501,688 | 78.7109 | 26,876,049 | 21.2603 | 36,400 | 0.0288 |
| 8 |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6,286,037 | 99.8987 | 92,900 | 0.0735 | 35,200 | 0.0278 |
| 9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26,286,137 | 99.8987 | 92,800 | 0.0734 | 35,200 | 0.0278 |
| 10 | 关于解除个别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126,295,337 | 99.9060 | 83,200 | 0.0658 | 35,600 | 0.0282 |
| 11 |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6,295,437 | 99.9061 | 83,200 | 0.0658 | 35,500 | 0.028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进进,李方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A股代码:601868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H股代码:03996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出具《关于同意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2,549,019,60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9,999,997.8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77,662.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6,922,335.62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3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及下属公司、开户银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甲方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丙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和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两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阳、赵巍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 project_zgnj2023@citics.com。

7.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 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甲方一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分别为中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楚韵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华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能建投哈密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丙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乌兹别克斯坦巴什和赞克尔迪风电项目/湖北应城 300MW 级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工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中能建哈密“光(热)储”多能互补一体化绿电示范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两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4.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5.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6.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7.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8.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阳、赵巍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9.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10. 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 project_zgnj2023@citics.com。

11.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12. 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3.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4. 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5.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6.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7.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8.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9.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金清先生持有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2,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3%。陆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6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

江苏聿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聿泉成达”)持有公司股份 28,757,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1%。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314%。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981%。聿泉成达、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784,1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116%。

周金清先生、陆民先生、聿泉成达持有的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为二级市场购入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周金清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164,64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陆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164,64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聿泉成达因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原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164,64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聿泉成达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已成功申请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聿泉成达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 36 个月以上但不满 48 个月,因此其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6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周金清先生、陆民先生、聿泉成达出具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周金清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
| 持股数量 | 32,200,000 股 |
| 持股比例 | 7.7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2,200,000 股 |

| | |
|---|---|
| 股东名称 | 陆民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
| 持股数量 | 29,601,000 股 |
| 持股比例 | 7.1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9,601,000 股 |

| | |
|---|---|
| 股东名称 | 聿泉成达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
| 持股数量 | 28,757,073 股 |
| 持股比例 | 6.9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8,757,073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聿泉成达、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8,784,194 | 6.9116% | 江苏聿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是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 合计 | 28,784,194 | 6.9116% | — |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周金清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164,640 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0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64,64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 5 月 6 日-2026 年 8 月 5 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原因 |

| | |
|---|---|
| 股东名称 | 陆民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164,640 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0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64,64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 5 月 6 日-2026 年 8 月 5 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原因 |

| | |
|---|---|
| 股东名称 | 聿泉成达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4,164,640 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0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164,64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 5 月 6 日-2026 年 8 月 5 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原因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金清先生、陆民先生、聿泉成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金清先生、陆民先生、聿泉成达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金清先生、陆民先生、聿泉成达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周金清先生、陆民先生、聿泉成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888 号百利中心北塔 18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6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9,297,71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270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夏茂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9,241,011 | 99.9524 | 33,700 | 0.0282 | 23,000 | 0.0194 |

2、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9,216,111 | 99.9315 | 33,700 | 0.0282 | 47,900 | 0.0403 |

3、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9,210,811 | 99.9271 | 33,700 | 0.0282 | 53,200 | 0.0447 |

4、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9,219,811 | 99.9347 | 34,000 | 0.0285 | 43,900 | 0.0368 |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9,220,411 | 99.9352 | 33,700 | 0.0282 | 43,600 | 0.0366 |

6、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9,211,011 | 99.9273 | 33,700 | 0.0282 | 53,000 | 0.0445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18,840,649 | 99.6168 | 400,862 | 0.3360 | 56,200 | 0.0472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